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42號

聲 請 人 羽田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羽田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甲○○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羽田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
- 二、請確認本件請求利息分別起算日為何？

本票裁定	
請求(標的)金額	聲請費
未滿10萬元	750元
10萬元以上～未滿100萬元	1,500元
100萬元以上～未滿1,000萬元	3,000元
1,000萬元以上～未滿5,000萬元	4,500元
5,000萬元以上～未滿1億元	6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